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聘約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

### 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加強榮民總醫院及各榮民醫院（以下簡稱各醫療機構）醫療作業，特訂定特約醫師聘約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 2 條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之聘約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# 第 3 條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名額，由本會按各機構實際需要定之。

### 第 4 條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，必須在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並加入醫師公會（倘若所聘醫師屬於國防衛勤範疇之軍醫，則不在此限），富於臨床經驗者，由各機構在規定名額內就近自行聘約，並於每次聘約後之十日內，將聘約期間、工作時間註明，並檢同各該員職員人事資料紀錄簿，分由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查證蓋章，函送本會核備。

### 第 5 條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聘約期間及工作時間，除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左列規定辦理

- 一、聘約期間 按實際需要定之，但最長每次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工作時間 榮民總醫院每週最少應到診二個半天，各榮民醫院每週最少應到診三個半天為原則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個半天。日期由各機構自行分配。

前項聘約期間及工作時間，應於聘約時在合約中分別載明。

### 第 6 條

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，一律按月發給固定車馬費，其標準數額之訂定或調整，由本會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前項車馬費之支給，由各醫療機構首長接受聘醫師之工作時間，就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核定，車馬費數額於聘約書內註明，並函本會核備。

#### 第 7 條

各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車馬費，均由各聘約機構依照聘約按月墊付，於月終檢附付款憑證函送本會核撥歸墊。

前項車馬費均在本會醫療人事經費節餘項下勻支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